

证据法学

(新编)

主 编 刘金友
副主编 卞建林 洪道德
顾 问 周士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证据法学 (新编)

主 编 刘金友
副主编 卞建林 洪道德
顾 问 周士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新编/刘金友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5620-2326-3

I.证... II.刘... III.证据-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D915.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22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5印张 475千字
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326-3/D·2286
印数:0 001-5 000 定价:3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撰稿人：

- | | |
|------------|------------|
| 刘金友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周士敏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卞建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宋英辉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洪道德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高家伟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
| 陈永生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
| 吴宏耀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
| 张建伟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
| 徐慧瀛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
| 刘艳红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

作者说明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主编、顾问、副主编统一研究编写体系，统一分工，由作者分别撰稿，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补充、定稿，经反复推敲，历时三载，先形成专著，后经两年作为本科、研究生教学参考教材试用，并经反复揣摩、补充、修正，改编为教材。改编中吸纳和反映了最新司法解释的内容和最新的研究成果，并为适应教学需要，对有关章节内容做了相应调整。本书实行主编负责制，在充分反映每位作者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最后按主编观点进行协调、统稿、修改与补充。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周士敏：第一章、第六章、第九章；

卞建林、张建伟：第二章、第十一章第一节和第五节、第十三章；

宋英辉、吴宏耀、刘艳红：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

刘金友、陈永生、徐慧斌：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节第四部分、第八章、第九章第三节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高家伟：第六章第七节、第十二章；

洪道德、吴宏耀：第七章；

本书写作中尽力吸取了证据学理论与实践中的最新研究成果，部分章节吸取了其他同志科研成果中的历史性的资料，其中包括参考了陈一云、严端教授主编的《证据学》、何家弘教授主编的《新编证据法学》中的部分章节的资料和观点，特此声明。对于形成本书的各方给

予的支持帮助，特表谢意。我国著名法学家严端教授对本书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中肯意见，对此特表衷心感谢。

由于证据法学理论至为高深、复杂，理论性、实践性极强，作者水平所限，其中疏漏甚至错误难免，故敬祈读者予以指正。

主 编 刘金友

于中国政法大学

2003年2月20日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一编 证据制度论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	(9)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9)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3)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17)
第四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21)
第五节 苏联的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44)
第三章 旧中国证据制度	(49)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49)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53)

第三节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近代转型	(63)
第四章	新中国证据制度	(69)
第一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与发展	(69)
第二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75)

第二编 证 据 论

第五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8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83)
第二节	关于证据合法性的争论	(96)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102)
第六章	证据种类	(104)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104)
第二节	物证	(106)
第三节	书证	(109)
第四节	证人证言	(114)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117)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19)
第七节	当事人陈述	(122)
第八节	鉴定结论	(128)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136)
第十节	视听资料	(140)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146)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46)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49)

第三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53)
第四节	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与不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 本证与反证·····	(155)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57)
第六节	证明力强的证据与证明力弱的证据·····	(161)
第七节	主证据与补强证据·····	(164)

第三编 证明论

第八章	证明概述·····	(167)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167)
第二节	证明的认识论、逻辑学、心理学基础·····	(170)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180)
第九章	证明对象·····	(182)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特征·····	(182)
第二节	实体法事实·····	(184)
第三节	程序法事实、证据事实和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188)
第十章	证明责任·····	(193)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193)
第二节	司法机关的证明职责·····	(196)
第三节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05)
第十一章	证明要求与标准·····	(238)
第一节	证明要求与标准概述·····	(238)
第二节	坚持主、客观标准的统一·····	(240)
第三节	我国证据法上证明的具体要求与标准·····	(253)

第四节	基本事实、基本证据	·····	(256)
第五节	疑罪的处理	·····	(261)
第十二章	推定	·····	(263)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	(263)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	(268)
第十三章	无罪推定	·····	(273)
第一节	无罪推定的概念	·····	(273)
第二节	无罪推定的历史发展	·····	(277)
第三节	无罪推定在我国的适用	·····	(279)
第十四章	证据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282)
第一节	收集、固定、保全证据概述	·····	(282)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290)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292)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294)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297)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299)
第七节	当事人的陈述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302)
第八节	鉴定结论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303)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笔录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304)
第十节	视听资料的收集、固定和保全	·····	(307)
第十五章	证据的查证与质证	·····	(309)
第一节	证据查证与质证概述	·····	(309)
第二节	证据查证与质证的一般内容与方法	·····	(320)
第三节	各种证据的查证与质证	·····	(322)

第十六章 综合审查判断证据	(332)
第一节 综合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意义、原则和基本方法	(332)
第二节 综合审查判断证据的具体方法	(340)
附录：我国有关证据法的主要司法解释	(357)
一、刑事诉讼法	(357)
二、民事诉讼法	(364)
三、行政诉讼法	(376)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其研究对象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

1. 证据法，是指规定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查明并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相关事实的法律规范。我国没有独立的证据法，有关证据的法律规则和具体的法律规范分别规定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法典之中，在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司法机关组织法和一些实体法，如民法通则中，也有个别规定。因此，证据法现在还不是一个单独的部门法。这种立法技术和法律体系的状况，并不必然排除证据法的概念。但是应当明确，在我国，证据法的概念还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在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中没有使用过证据法的概念，因而它只是适应教学和研究的需要而提出的一个法学概念，是为了研究证据理论和证据规则、证明程序等法律及法学问题而抽象出的一个法学概念。

鉴于证据法主要渊源是诉讼法，并在诉讼中体现和运用，所以证据法现在仍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大多是在诉讼法课程内介绍证据制度的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分别介绍刑事和民事证据制度，而行政诉讼证据制度，有的在行政法学课程中介绍，有的在行政诉讼法学课程中介绍；有的则单独开设证据法学课程，不仅介绍并比较各个部门诉讼法的证据制度，而且介绍和研究较为系统的证据理论问题。单独的证据立法及其理论研究，已成为必然的趋势。我们认为将证据法学作为单独学科来安排教学计划更有利于扩展学生的知识面，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和理论研究能力。中国政法大学在本

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诉讼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中，便将证据法学定为学位课程。

2. 证据法学，是以证据制度的立法和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学界对证据法学的名称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将其称为“证据学”，有的认为叫诉讼证据学更加确切，理由是它只以诉讼证据制度为研究对象，而并不研究非诉讼的证据制度。有的学者认为应当叫诉讼证明学，理由是它不仅应当研究法定的证据规则，还应当研究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认识规则，可谓见仁见智。本书认为，学科的划分依据是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学科的名称必须突出它的特定研究对象，并尽可能以简单明了的词语命名，而证据学的称谓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词语也简练，但似显名实不符，容易被误认为它是以“证据”为研究对象的，实际上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主要并不是证据本身，而是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法律问题；诉讼证据学的名称只是限定了证据的外延，并未确切地指明这个学科的研究对象；诉讼证明学的称谓突出了证明的概念，有其合理的因素，但是“证明”本来是一个逻辑学概念，尽管用诉讼概念加以限定，这只表明是诉讼中的证明而已，仍然是认识方法问题，虽然本学科要研究对证据和运用证据认识案件事实的认识规则问题，但这是在诉讼的环境中，在遵守证据法规则的前提下的认识，而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认识。所以，证据法（当然本书指的是诉讼证据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探求其规律，才是本学科研究对象的主要内容，将本学科的名称概括为“证据法学”更加符合学科的划分和名称概括的一般做法。更为重要的是将《证据学》变更为《证据法学》是实现本学科质的飞跃，并适应 21 世纪诉讼制度改革的历史的必然。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是指特定学科的研究客体系统，这个系统的某些内容可能与其他学科的研究内容有交叉，但是作为研究对象的体系却不能与其他学科重合，否则，它就不能独立成为一个学科。可见，能否划定一个完整的并且不与其他学科重合的研究对象系统，是该学科能否成立的基本标准。

证据法学以发现、阐述和探讨诉讼立法及司法中的证明规律为宗旨，故而凡是与此目的相关的事物，都是应当研究的对象，其体系是：

1. 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的立法、司法解释）中有关证据制度和证明程序的法律规范。这些规定不仅在证据制度的章节中有规定，在其他章节中也有规定，例如，刑事诉讼法的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中就规定了起诉时必须移送“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何谓主要证据就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内容。此外，有关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关于证据规则的解释，也属于广义的诉讼法的范畴，也是证据法的组成部分，应是证据法学的研

究对象。

有些法律并不是诉讼法但是却与诉讼有关系，如行政复议的法规，仲裁的法规，公证的法规，乃至行政监察的法规等，都有关于证据的若干规定，当有些案件进入诉讼时，就可能涉及该法规的证据规则问题，如不加以研究，就不可能正确运用诉讼法的证据规则，解决诉讼案件的证据问题。

2. 有关实体法中涉及证据问题的规定。这不仅包括实体法典，也包括相应的单行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关于证据的规定。我国的立法实行法典制度，许多实体法和诉讼法，有的已编成法典，如刑法典，在法典出台之前，出台单行法规也是不可避免的。必须重视单行法规中关于证据的规定。

我国尚未确立判例制度，但是判例制度是一个发展趋势，判例也应是法律的渊源之一，法典+单行法规+判例可能是较为理想的立法体系，判例中形成的具体证据规则也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3. 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经验和问题。这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如果说立法是相对静止的研究对象的话，那么，司法中的经验和问题则是更加丰富的动态的研究对象，研究这些内容不仅可以对司法起到理论的指导作用，而且对完善证据的立法也有重要意义。同时还可以从丰富的实践中检验和提炼出证据的一般理论。目前我国的中央司法机关不时公布的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案例，虽然不具法律效力，但是经过慎重挑选和订正的案例，对司法实践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证据法学必须对其中涉及的证据问题加以研究。

4. 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对诉讼证据和诉讼证明有影响的新成果。这也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尽管这些新成果不是法律范畴的内容，但是它们可能或必然影响和丰富证据的范围和证明方法，如果不将这些成果纳入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将禁锢证据法学的生命力而使证据法学落后于时代的步伐。例如，DNA技术就使个体的（同一）认定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运用，不仅拓展了应当证明的领域，而且提供了新的证明方法；信息论揭示了证据证明的机制等等。如何在法律上规范新的科学成果的证据法问题，不仅是证据法学的任务，也是保持证据法学生命力的源泉。

5. 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这也是我国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一切制度和理论都有其发展过程，古为今用、外为中用是我国一切学科发展的通理，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已经超越国界，成为人类的共有文化成果，证据制度和理论当然也是如此。中国历史上的证据制度既有精华也有糟粕，我们必须全面整理和研究它们，才能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即便是对“以五声听狱讼”也应采取扬弃的态度，对外国的“自由心证”也是如此。只有

证据法学才能专门全面研究古代和外国的证据制度和理论，而有研究才能鉴别、继承与借鉴。

6. 逻辑证明方法属于哲学范畴，诉讼中的证明也是一种证明，但是不能将哲学中的证明规则简单地移植到诉讼中，必须根据诉讼的特殊性建立诉讼特有的证明规则和诉讼证明思维方式。所以，逻辑证明的经验和原理，也应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以上六个方面都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然而它们不是并列的和没有联系的，而是一个有机的体系，即研究对象系统。证据制度的立法和司法，是该系统的核心，是基本的研究对象。此外，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关乎证据的新成果也是证据法学不断发展的源泉。哲学的证明方法是证据法学的哲学方法，历史的和外国的证据制度和理论是丰富我国证据法学的外在条件，这些研究对象的内容，尽管其作用不尽相同，但是作为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它们都是不可或缺的。

应当指出的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其他学科呈交叉状态，似乎这些内容的某些局部方面都有相关学科在研究，并无单设学科的必要。但我们认为，这并不能成为否定证据法学单独存在的原因。因为，学科划分的细化是现代科学发展的一个趋势，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同一个社会现象或自然现象，是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不在于个别研究对象的重合，而在于研究对象系统的特殊性。

三、证据法学的特点

证据法学的特点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和特有任务决定的，主要是：

1. 它是一个交叉学科，不仅是部门诉讼法学的交叉学科，即它处于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证据制度研究的交汇点上，而且处于法学与哲学的交汇点上。它不仅仅是将哲学的一般原理用于证据法学的研究上，而且是要建立特有的诉讼证明规则，其证明根据（证据）和证明方法及证明标准，都突破了一般的哲学规则。例如，在哲学意义上的证据，只须强调其存在的客观性和与待证事实的客观联系性，而诉讼中的证据，除此以外，还必须为法律所容许，否则即使在哲学意义上是证明的根据，而在法律上则不允许作为证明的根据。

2. 它是应用法学部门，其生命力存在于诉讼程序之中，一方面作为研究对象的证据制度主要规定在诉讼法之中，更重要的是证据法学只有不断深入和渗入到诉讼案件之中，才能发展自己和发挥它的应有作用。长期以来，不少人认为证据法学的理论性特别强，这是对的，但是忽视了应用性更强的特点，这又是不对的。在我国，从哲学意义上研究证据多于从法律应用上研究证据的倾向，是一个研究的误区。应当说证据问题首先是一个法律问题，然后才是个哲学问题，证据

法学只有在诉讼中站稳脚根，才能步入正轨。理论性和应用性两者相比，应用性及其技巧性，更应受到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和重视。

3. 证据法学既要研究证据法的法律规则，同时也要研究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认识方法的某些规则，跨法学和哲学的两个学科，不仅是研究对象的特点也是研究方法的特点；研究证据法学，不仅应具有法律和法学知识，也应具有相当的自然科学知识，这是因为证据本身有些是社会现象，有些是自然现象，不具有相当的自然科学知识便不可能深入了解和研究证据法学。

4. 证据法学既要研究不同诉讼的特有证据制度，也要研究诉讼的共同证据规则和原理。部门诉讼的证据制度可以在各该诉讼法学中加以研究，共同的证据规则和理论必须在更高层次上才能深入研究，证据法学使证据制度和理论的研究上升到证据的理性高度，使诉讼证明的理论统一起来。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一、证据法学体系的概念

在了解证据法学体系时，必须了解学科体系与教材体系的联系与区别。学科体系是指本学科的基本内容构成及其内部的关系，教材体系是根据教学的需要，对本学科的内容进行选择 and 编纂；根据适用的对象可深可浅，可繁可简，可详可略。学科体系必须具有科学性、完整性、严密性和开放性，不仅能容纳本学科的既有成果，而且可以容纳新的科研成果和符合本学科发展方向的新课题。

二、学科体系的构成

1. 原理论，包括证据规则的法律原理和认识方法的原理，是本学科的深层次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尚欠深入和完备，例如，证明过程中的权利保障原理，诉讼中的真实保障原理，证明成本的合理性原理等，尚缺乏系统的探讨。

2. 证据论，包括种类证据论、群体证据论、证据分类论等，个别证据的研究和分类研究，已有一定成就；但群体证据的研究仍相当薄弱，例如，在证明一个事实有一群证据时，其内在关系如何？有若干个相同种类的证据时，定案中如何区分与取舍？不同的诉讼法中相同的证据种类有何异同等，对此研究都很薄弱。由于科学的发展，出现了新的证据种类如视听资料及其他高科技的证据材料等，对此研究，更为薄弱。

3. 证明论，包括主体、权利、责任、对象、要求（标准）和证明的各种规则。

4. 证据运用论，包括证明方法和法律程序的理论。

在这几部分中，有的理论性较强，较为抽象，有的较为具体，证据论和证明论是基于理论，原理论位居上层，与哲学和诉讼法理学相连，运用论位居下层，与实务十分密切。

有的学者将证据法学的学科体系划分为三种类型的研究，一是证据制度的注释研究，对立法和法律解释的各种规定进行学理解释，包括语义解释和精神解释；二是对策研究，包括适用问题和经验研究以及制度完善的研究；三是证据制度的原理研究，探讨证据制度的发展和内在规律、法律价值和社会功用等方面的理论。这种归纳，对学科的内容阐述也是有益的。

三、本书的体系

本书分绪论和本论，本论分为三编，详见本书的目录；原理论没有单列，是因为尚不具备单列成编的条件，其内容将主要在本论各章中加以阐述。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的指导思想

研究方法也是学习方法，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正确的学风。证据法学是研究如何发现、认识和认定案件事实的科学，因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中特别是唯物辩证法和实践论的观点，这不仅是研究证据法学的正确思维方法，更是运用证据法学指导办案活动的正确工作方法。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有了长足的发展，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其中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论断，不仅是检验一切科研态度和研究成果是否正确和科学的惟一标准，而且也是衡量一切证据理论是否科学的惟一标准。证据法学是法学的组成部分，研究和学习中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其中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的观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关于法律制度与社会制度的辩证关系，关于生产力特别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与法律制度的辩证关系，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学习都有指导意义。

证据法学是应用法学，学习和研究必须紧密联系司法实际，从证据制度的运作中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发展理论，并检验理论是否科学和对司法实践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脱离实际的理论，即使是很“美妙”的，也没有任何指导作用。

学习和研究证据法学必须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着力了解和研究前人的和国外的证据制度和理论，从中汲取一切有益的知识和方法，丰富我国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我们对前人的和国外的制度和理论首先要全面和准确的了解，然后要